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情况:公司与立信中联的合同期限届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北京德皓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德皓及立信中联进行了沟通,立信中联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1号5层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60.09万元。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

2.投资者服务能力

北京德皓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公众数:105.35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行与执行方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赔偿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3次、行业惩戒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3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如安,202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1日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1月1年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3)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明学,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 and 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北京德皓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综合确定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审计的工作量增大,故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0万元,增加11.11%。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范围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机构构立信中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6年审计服务,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未识别到管理层存在正在更正、诚信方面的重大错报。但审计中存在对中电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但审计过程因此出具保留意见,详见《2025年度审计报告》。关于中电创应收账款3,450.69万元相关事项,公司管理层已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立信中联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该事项构成2025年报保留意见基础。另外,针对对基础建设运营业务收入确认,审计过程与管理层意见确认收入(总额法/净额法)存在讨论,经沟通管理层将部分业务调整净额法核算,该事项已在《有方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及《有方科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重大会计、审计意见分歧。

立信中联在执业过程中,始终独立执行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立信中联的合同期限届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北京德皓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立信中联进行了沟通,立信中联知晓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公司与立信中联之间亦无分歧。公司已允许立信中联和北京德皓进行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5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立信中联和北京德皓之间将适时开展就审计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报告和说明,对北京德皓的专项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北京德皓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因此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范围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质押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V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特别决议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使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相对应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投票和持有异议股均表决无效并可能无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9	有方科技	2026/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3、登记方式:提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票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本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或证明由本人办理;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至证明至公司的登记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授权以书面方式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不应迟于2026年11月12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拟出席会议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参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有效;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参加现场会议时将带上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联系电话: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授权数: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予以汇报。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各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涉及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请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范围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4,609,999.54	-55.27	1,194,317,165.83	-4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412.73	-89.25	86,957,565.64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3,250.42	-71.13	80,330,766.82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173.18	-70.26	78,382,199.92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	不适用	159,522,750.62	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71.43	0.87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71.43	0.86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54	6.68	-0.68
研发投入合计	26,201,391.70	32.55	77,963,565.89	16.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7	7.73	6.53	3.45
总资产	2,599,035,470.90	2,506,231,548.18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2,823,397.09	897,222,117.03	11.7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包括计入损益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营业收入	224,609,999.54	-55.27	1,194,317,165.83	-4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412.73	-89.25	86,957,565.64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3,250.42	-71.13	80,330,766.82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173.18	-70.26	78,382,199.92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	不适用	159,522,750.62	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71.43	0.87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71.43	0.86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54	6.68	-0.68	
研发投入合计	26,201,391.70	32.55	77,963,565.89	16.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7	7.73	6.53	3.45	
总资产	2,599,035,470.90	2,506,231,548.18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2,823,397.09	897,222,117.03	11.77		
营业收入	224,609,999.54	-55.27	1,194,317,165.83	-4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412.73	-89.25	86,957,565.64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3,250.42	-71.13	80,330,766.82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173.18	-70.26	78,382,199.92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	不适用	159,522,750.62	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71.43	0.87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71.43	0.86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54	6.68	-0.68	
研发投入合计	26,201,391.70	32.55	77,963,565.89	16.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7	7.73	6.53	3.45	
总资产	2,599,035,470.90	2,506,231,548.18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2,823,397.09	897,222,117.03	11.7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年初至报告期末	-45.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受到疫情影响及业务结构调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89.2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受到疫情影响及业务结构调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71.1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受到疫情影响及业务结构调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报告期	-71.1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受到疫情影响及业务结构调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研发投入	本报告期	32.5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受到疫情影响及业务结构调整,研发投入增加。
二、股东信息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前10名股东情况			